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九號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立法院

呈為議決海關出口稅則繕請鑒核施行以後規定稅率應一律改兩為圓請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海關出口稅則·業經明令公布·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並已通行飭知·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〇號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憲兵上士鄧福葵下士譚保顏二名勳匪負傷擬各照原級平時三等傷例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一號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四集團軍獨立第一師工兵連連附陳長興陣亡擬按少尉戰時陣亡

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三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復已故湖北長陽縣長方雲藻撫卹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因公亡故之款相符擬按其最後在職時俸額十分一給予遺族卹金年額三百二十六元至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湖北民政廳撥給無庸再按第十三條給卹等情檢同原表呈請核准給卹由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四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三十五軍第三師九團四連特務長譚信前在湖南澧縣討逆陣亡擬照准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五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報赴京出席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所有主席職務由民政廳廳長張鈞代理轉呈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六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以陸軍第六十一師第十五團四連上尉連長林明前在高多圩勦匪陣亡擬請照上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八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陳成火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九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殘兵簡自強等六名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不戰時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九〇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教導第一師一團十一連已故二等兵盧玉基擬請照原階級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九一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教導第一師第二團十連一等兵蕭篤志在山東長清討逆陣亡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二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五十一師二等兵張才勝在湖北棗陽勦匪陣亡擬照原級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三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為該會預算旅費招待費兩項併計每月僅列二百二十元原備案平常開會及因公出差之用此次派員招待國際聯盟交通部長哈斯暨交通專員魯克斯等用費共計銀四百四十一元三分係屬特別支出未便在此項內開支擬請在三月份預備費下動用以資提注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並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飭部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四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為遵令填具該會二十年春季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除照送銓敘部外呈送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據湖南民政廳查復謝齊家抗令擅殺一案已飭由該部轉行各省市府飭屬嚴緝務護歸案究辦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毛祖福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山東驗契專員河南捲菸統稅局蕪湖關監督署編送十八年度預算書
經部逐案審核酌定應支之數遵照十八年度預算未了案件補救辦法檢同原件並繕

清單請予轉呈備案據情轉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送該院二十年五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送二十年五月份預算書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〇〇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五十一師第三百零二團二連二等兵唐少雲前在厚坡勦匪陣
亡現據該師及該籍省政府造送甲乙書表擬照二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

表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 導 准 委員會

呈爲該會莊代副委員長等視察三江營運河洪澤湖一帶計用去川旅等費共洋三百七十七元七角六分五釐自應據實列報查四月份預算旅費項下僅列銀二百元業已用盡上項公費係屬特別支出請在四月份預備費項下動支核實報銷請核示由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一山東章國義供人吸用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章國義抵刑之部分撤銷 章國義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北張偶子殺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偶子之公訴不予受理

一河北李成德等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成德及其同被告楊胡氏李李氏並第一審判決關於其同被告李李李明楊德山高趙氏趙清山之罪刑部分均撤銷 李成德楊胡氏李李氏李李李明楊德山高趙氏趙清山之公訴不予受理

一山東侯立堂持有槍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奚其水因喬六吉恐嚇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西陽趙氏等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彭劉氏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李孔氏因其夫李老六恐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姜錦亭侵佔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謝順增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王植庭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朱富德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朱富春劉翠文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朱富德朱富清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朱富春劉翠文之公訴不予受理

一江蘇裴寶成因胡信義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薛周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楊習賢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習賢罪刑部分撤銷 楊習賢以加害生命身體恐嚇他人處罰金六十元如經強制執行而不完納以三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一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黃景文贖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安徽夏水源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喬庭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傅家齊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浙江王煥生傷害致死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四川鄧明山因涂傳鼎恐嚇再行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及第一審裁定均撤銷
一山東劉玉山等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錫三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劉玉山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一山東張彭壽與張長齡因請求共管祭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陝西永盛和號與亞細亞泰等公司因求償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葉海清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漢口分行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邱百川與林桂生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古信等與古呂氏因確認捐助田產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熊士元與孫秋棧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李潤清與朱幼吾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楊克勤與程宅安因確認租地契約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一江蘇是阿金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是阿金部分均撤銷 陸林元擄人勒贖處
有期徒刑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一日 是阿金部分不受理

一浙江王富和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
駁回

一陝西鄭齊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竊取鄭福田財物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鄭齊竊取鄭福田財物部分
免訴

一河北袁人傑反革命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張阿銓等賂誘未滿二十歲女子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沒收扑刀之部分撤銷 其餘之上訴駁回

- 一浙江張阿銓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安徽汪維藻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 一山東趙王成等與吳德滋因典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王遠翔與張金魁因租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卞筱卿與祥茂洋行因賠償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鴻瑞生與王繼武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陝西李文吉與黃世辰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陝西李文吉與黃世辰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河北衛田氏與金翰臣因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浙江吳兆雲等與吳祖傳等因買賣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安徽陳維鈞與陳傑三因買賣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陳雪傳與周衍生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陳雪傳與周衍生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陝西王金子與濱源通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王寶與鄭昆因地畝涉訟不服終審判決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 一福建程依堂與林志寶因維持租房契約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福建黃南山與吳朱生因給付債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傅明正與裕起公司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民國二年票款銀三百四十一兩一錢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之上告駁回
 - 一湖北呂春亭與蔡張氏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振業煤廠等與恩慶永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于成龍與王勉等因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鍾家鏞與孫翠雲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 一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爲被告杜承預反革命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陳漢雲因製造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四川郝九香因意圖營利聚賭賭博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及抵刑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吉蓮生等因竊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盛開明因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毛阿才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毛阿才罪刑部分撤銷 毛阿才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信件紅旗木戳經摺賬簿鑰匙報紙傳單標語小冊抄件收條印刷品鐵盒油印機收費存根等沒收
- 一 廣東李啓安因營利畧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 一 山東傅世五與張龍潛因請還騙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葉煥舟與江友漁因求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李楊氏與李萬慶因請求同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安徽楊黃氏與操基祚因請求交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朱鄒氏與鄒長庚等因遺產涉訟聲請令縣准予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浙江王基德與王陳氏因確認離婚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四川楊克勤與楊程齊芝爲請求別居涉訟聲請假扣押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裁決廢棄 楊程齊芝之聲請駁回 抗告及聲請訴訟費用由楊程齊芝擔負
- 一 福建郭和中與郭龍堯因求償欠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 本件應由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判

廣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商股東總會定於國歷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
 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
 行憑股票領取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
 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
 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名義先期親携股票
 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委託書由該分支行
 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領取入場券以便屆時
 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七輯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十九年份第七輯現已出版內容自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
 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
 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九年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省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